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原住民族學院三樓院簡報室 (B310)

參、主席：吳院長天泰

肆、出席委員：吳天泰教授兼院長、紀駿傑教授兼主任、林徐達副教授兼主任、陳宇嘉副教授兼主任(請假)、謝若蘭副教授(請假)、簡月真副教授、許俊才助理教授、董克景助理教授、蔡志偉助理教授(請假)、賴淑娟助理教授 (依照職稱及筆畫排序)

伍、列席師長：楊政賢助理教授

陸、主席報告：

- 一、 WINHEC 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活動執行完畢，成果豐收，感謝大家。
- 二、 族文系提案成立「院招生工作小組」相關事宜，請該系正式提案，並依提案單格式(如附件一)說明案由、初擬草案後提送院級會議討論。
- 三、 本院與中研院民族所洽談合作具體事項，目前民族所提供五張借書證，有關電子資源資料庫之資源分享則需另外洽談。
- 四、 有關族文系提案英文編修費乙案，經反映到校級行政會議後，校方表示會再加以考量。
- 五、 本校書卷獎於 101 學年度上學期起開始由各院辦理頒獎事宜。
- 六、 11 月 5 日校長將至本院進行座談會，討論事項已於 10 月 19 日寄發 e-mail 給各系教師及助理。
- 七、 國際交流合作處有相關經費提供國際學術交流申請，有需要者可向該處提出申請。

柒、討論議題

提案 1.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詳見附件二原住民族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通過。

提案 2.增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計劃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詳見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計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送校務發展會議－>校務會議－>送教育部）。

決議：請修正為該班名稱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另計劃內容請民社系送交最新修正版本後通過。

提案 3.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100 學年度暑期及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學分班招生計畫書。

提案單位：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詳見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分班招生計畫書。

決議：通過。

提案 4.院級系所評鑑工作小組名單。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召集人－吳天泰院長、鄭嘉良副校長。

成員－三系系主任：紀駿傑主任、陳宇嘉主任、林徐達主任

種子教師：羅正心老師、簡月真老師、蔡志偉老師

學生代表：兩位，請討論。

決議：

- (1) 由各系提交學生名單一名，由院長勾選學生代表後成立。
- (2) 預計第一次系所評鑑通作小組會議於 10/23 中午 12:10 召開。

提案 5.院級自我評鑑諮詢委員。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有關院級諮詢委員經各系提名後，提送名單至校，目前邀請之校外委員如下

校外委員－黃樹民院士、李壬癸院士、葉啓政教授。

校內委員－兩名，請討論。

決議：邀請名單為夏禹九院長、張德勝院長、須文蔚，由院長邀請其中兩名為本院校內委員後成立。

提案 6.院評鑑項目、效標及教育目標。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學院、系所評鑑項目參考效標。

決議：本院採系所評鑑方式評鑑，本院教育目標修改如下表。

舊版	新版
(1) 培養具國際觀之民族事務人才	(1) 培養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
(2) 培養優秀之族群關係及族群事務規劃管理人才	(2) 培養多元文化理論與應用人才
(3) 培養創新且具專業倫理之族群研究人才	(3) 培育跨學科與具有多族群視野的學術人才
(4)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族群事務人才	(4) 提供原住民教育與族群研究良好的師資
	(5) 以本土化之基礎及國際化之視野為學術界提供貢獻
	(6) 探討原住民族發展理論和社會議題，培養處理問題能力
	(7) 加強國內外學術合作，推展國際原住民族學術交流
	(8) 結合學術與實務，以強化族群議題研究和政策諮詢功能

提案 7.如何促進學生交通安全。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本校校園周邊屢傳學生交通安全事故，如何促進學生交通安全。

決議：依據董克景老師建議，提案校方應於網站上放置校園周邊危險路段相關資料，及所發生之危險事故實例之宣導，以加深學生印象達到宣導效果。

提案 8.院特色計畫案方向，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本院 101 年送校之校內研究計畫案共計 11 位老師送件，含吳天泰院長、范麗娟老師、高德義老師、李佩容老師、孫嘉穗老師、傅可恩老師、黃毓超老師、賴兩陽老師、湯愛玉老師、許俊才老師、楊政賢老師。

決議：本院預計於 11 月召開院教授會議討論院特色計畫及本院教學研究方向。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

附件一

OO 學年度第 O 學期第 O 次 OO 會議提案表

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單位		案□ 號	第 案 (案號由院辦填寫)
案 由			
說 明			
附 件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學院

院長批示

同意提案 不同意提案

(請蓋系所章戳及註明日期)

(請蓋院章戳及註明日期)

(院長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院各系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依據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則。
- 第二條 本院各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準研究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院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 一、 修業滿五學期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50%以內，且學業平均成績達B⁺以上者。
 - 二、 已修畢原住民族學院任何一個學程。
 - 三、 各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甄選標準含書面審查佔50%、口試佔50%，各系錄取名額至多5名。
- 第四條 各系遴選三名（含）以上教師組成碩士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 第五條 準研究生需依各系相關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
- 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但必修課不得抵免；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 第九條 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 第十條 本系則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附件三

壹、系所評鑑

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p>(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p> <p>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p> <p>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p> <p>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p> <p>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p> <p>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p> <p>(二)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p> <p>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p> <p>(三)學位學程部分</p> <p>1-7 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為何？</p> <p>1-8 設置在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性為何？</p>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p>(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p> <p>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p> <p>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p> <p>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p> <p>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p> <p>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p> <p>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p> <p>(二)在職專班部分</p> <p>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p> <p>(三)學位學程部分</p> <p>2-8 院(系)配合學位學程需求，提供空間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p> <p>2-9 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協調課程教學內容，達成科際整合之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為何？</p>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p>(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p> <p>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p> <p>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p> <p>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p>

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3-6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系所與學位學程共同部分 4-1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二)在職專班部分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4-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5-2 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5-4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二)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為何？